附件5

**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申报指南**

一、研究院功能定位

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是面向产业发展，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整合相关的科技创新资源，围绕产业链进行技术创新，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产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二、建设发展重点

 传统产业中的优势产业、有基础的战略新兴产业、成规模有影响的区域特色产业。

重点围绕具有一定规模且产业链齐全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形成规模的区域特色产业进行布局建设。

优先支持省内产业龙头企业与省内外特别是京津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内骨干企业联合共建；优先支持国家级创新基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依托单位牵头组建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三、申请建设研究院应具备的条件

（一）有明确的服务产业和建设发展目标，符合研究院的建设宗旨、功能定位和工作方向。

（二）研究院服务的产业是河北省重点支持的传统优势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或区域性特色产业，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三）依托单位是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工作机构等法人单位，在产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业管理或技术创新优势突出，能够为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研究院的综合实力。

（四）研究院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依托单位要联合3家以上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协同共建，组建了理事会，制定了共同认可的章程，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依托单位是政府工作机构的，应与高校、科研院所和省内2家以上产业龙头企业联合共建。

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应与高校或科研院所以及2家以上相关企业联合共建。

依托单位是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应与服务产业中的2家以上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联合共建。

（五）具有满足研究院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和技术检验检测能力等条件。

（六）具有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开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

（七）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和研究院建设发展的决策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为研究院建设、运行和研发工作开展提供土地使用、科研办公条件、日常运行经费、科技服务采购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八）研究院的名称符合服务产业实际情况和研究院功能定位，服务产业属于全省性产业的使用“河北省+（产业名）+产业技术研究院”名称，服务产业属于市级范围或县级范围内的使用“河北省+（地区）+（产业名）+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名称。产业名应明确、具体，不能过于宽泛。

（九）研究院符合属地化归口管理的要求。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建设研究院应提供以下材料：

1.归口管理部门的推荐意见函。

2.申报单位填写、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申请书》，一式二份。

3.由申报单位主持编制、征求专家意见、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研究院章程；咨询专家列表（包括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及专家个人建议意见；本通知下发前已组织过专家论证的，提供专家组人员列表和专家组会议论证意见），一式二份。

4.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二份。

（二）有关要求

1.申报研究院的名称应明确、具体，不能过于宽泛（如大数据、区块链等大名称），应明确界限，突出具体技术或产业优势，且不能与已建设运行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复。现有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名称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申请书》中“五、现有科研条件基础和人才团队水平”部分，需以列表的方式说明依托单位近3年承担的研发项目和获得经费、获得知识产权、制定标准和工法、获得科学技术奖励、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参与共建的机构）现有科研用房和仪器设备、分析检测机构、中试生产线或基地等情况需分别说明，其中共建单位只需列入参与共建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及设施。

3.依托单位须以邮件方式征求相关领域5名以上副高职称以上技术专家和研究院管理专家的指导意见，对《申请书》《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提出咨询指导意见，特别要帮助申报单位确定符合实际的研究院名称、功能定位及产业技术研发方向等。依托单位要按照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由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申报。

4.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工作主管部门是研究院的归口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研究院的培育、申报推荐，指导申报单位做好研究院申报材料的编制和专家咨询等工作。